

(上林 331 稿)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年度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临 2026-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 2026-01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 202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期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公司审计工作,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 50 万元。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建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6-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 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价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临 2026-020)。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6-022)。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标的:□股指期货类品种 □国债期货类品种 □商品期货类品种 □期权类品种 □融资融券类品种

交易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止

交易品种:商品期货类品种:铜期货、铝期货、镍期货、锡期货、锌期货、铅期货、白银期货、黄金期货

交易数量:期货持仓:交易日内持仓最高持仓量(合约数量/合约价值) 30,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外汇套期保值品种:外汇套期保值品种 □外汇套期保值品种 □外汇套期保值品种 □外汇套期保值品种

交易数量:期货持仓:交易日内持仓最高持仓量(合约数量/合约价值) 3,000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V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政策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交易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6,300 万元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得及使用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所为场内合规开设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账户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铜、铝、镍、锡、锌、铅、黄金、白银等品种,交易工具符合套期保值原则。

5.交割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幅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升境外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适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将与公司及子公司贸易结算、经营方式、经营周期等相适应的外汇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预计将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敞口。

2.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交易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预计总额度。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得及使用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总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品种为外汇汇率和外币利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币种;主要通过在二级市场、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互换等外汇衍生品及其组合等金融工具进行。

5.交割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幅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此期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商品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或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无法完成交易,甚至因被强制平仓而受到实际损失的风险。

(3)政策风险:商品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产品信息,将带来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误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识别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用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关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运用保证金,在审议额度及期限内开展相关业务,同时合理选择保值品种,降低市场流动性风险。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相关研究,实时关注国内、国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限度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4)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规避汇率波动为目的,不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变化存在不确定性,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重大偏离,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履约风险:由于无法识别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用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关风险。

(3)政策风险:外汇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或操作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避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高风险交易。

(2)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为控制交易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4)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交易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影响及相关处理

(一)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优化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处理。

新修订的业务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是 □否

新修订的业务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

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n)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15: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进入公司直播间(zq84byonding.com)进行预约,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5 年度暨 2026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度和 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莫恩根

总经理:路洪涛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功军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国强

独立董事:韩建(如加特殊邀请,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n),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n/question/CollectIond),根据网站提示,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话公司直播间(zq84byond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范晓晨

电话:021-63274289

邮箱:zq84byondi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相关情况公告中披露。

●公司未及第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1.登记日期:202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30。

2.登记地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2.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江苏路 1 号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612-63272489

传:0612-63271968

邮:zq84byonding.com.cn

4.联系人:范晓晨

特此公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98,582,492.15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5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61,994,802 股,以此计算累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929,922.0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73,089,740.1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1.25%。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利润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预案

6.利润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预案

8.利润分配预案

9.利润分配预案

10.利润分配预案

11.利润分配预案

12.利润分配预案

13.利润分配预案

14.利润分配预案

15.利润分配预案

16.利润分配预案

17.利润分配预案

18.利润分配预案

19.利润分配预案

20.利润分配预案

21.利润分配预案

22.利润分配预案

23.利润分配预案

24.利润分配预案

25.利润分配预案

26.利润分配预案

27.利润分配预案

28.利润分配预案

29.利润分配预案

30.利润分配预案

31.利润分配预案

32.利润分配预案

33.利润分配预案

34.利润分配预案

35.利润分配预案

36.利润分配预案

37.利润分配预案

38.利润分配预案

39.利润分配预案

40.利润分配预案